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02 年 1 月 31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转递 2002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西非和中非贩卖儿童问题第一次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大会议程项目 11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菲利普·詹戈内-比(签名)

2002 年 1 月 31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关于西非和中非贩卖和剥削儿童问题的亚穆苏克罗宣言

西非和中非贩卖儿童问题第一次特别会议

(2002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亚穆苏克罗，科特迪瓦)

我们，

科特迪瓦家庭、妇女和儿童部部长，贝宁家庭、社会保护和团结部部长，布基那法索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部长，马里增强妇女、儿童和家庭部部长，刑警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移徙组织、药管办事处/药物管制署的代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双边合作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在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阁下支持并亲自出席的情况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了由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联合主办的关于西非和中非贩卖和剥削儿童问题第一次特别会议，

意识到以各种形式贩卖和剥削儿童的现象正在出现和发展，不管是出于何种目的，这都是一种新的犯罪形式，

意识到被贩卖儿童及其家人遭受严重创伤，

意识到西非和中非一些国家没有足够的适当立法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使其不被贩卖和受到有关后果的影响，

意识到贩卖儿童现象基本是居民生活贫困造成的，

对所有被贩卖的儿童在各国遭受剥削、虐待和有时受到非人道待遇感到关注，

感到关注的是，某些国家未批准和迟迟不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区域和国际文书，特别是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深信需要对保安部队、司法人员和保护儿童领域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深信儿童是国家明天的建设者，未来的希望在他们身上，

认识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在打击国际犯罪、特别是贩卖儿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被贩卖儿童的保护、照料和康复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地位，

指出迫切需要采取区域行动以维护儿童的福利，

1. 承诺同时开展运动，使公众意识到儿童面临的危险，
2. 承诺制订康复和教育方案，以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3. 商定要通过、修改和协调各国现有的立法，以便打击贩卖和剥削儿童行为，
4. 承诺作出努力，以便尽力批准维护儿童利益的国际文书，
5.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和尊重这些文书，
6. 请各国政府和发展合作伙伴在各国除贫方案中列入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内容，
7. 建议在各国颁发一种正式旅行证件，让儿童自由通行，
8. 商定设立或加强对保安部队、司法人员和保护儿童和增进其权利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方案，
9. 鼓励各国在这方面的专门组织，特别是刑警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儿童基金会、移徙组织、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和药管办事处/药物管制署的协助下，建立一个拥有关于贩卖和剥削儿童分类数据的国家数据库，
10. 承诺推动那些负责打击贩卖和剥削儿童行为和开展执法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相互交流这方面的刑事信息和情报，
11. 承诺通过采用迅速遣返程序和大力提供支助，与非政府组织和所有保护被贩卖儿童、特别是负责其康复的人开展密切合作，
12. 认为需要签署一项由西非和中非所有国家参加的打击贩卖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分区域协定
13. 认为每个国家需要设立打击贩卖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委员会，
14. 商定每两年召开一次贩卖和剥削儿童问题的部长巡回会议，并在主办国召开一次专家筹备会议，
15. 将与儿童基金会、移徙组织和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合作，发起和主办上述会议的工作托付给下一次会议的东道国和刑警组织/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常设工作组，

16. 请国际社会援助有关国家、民间社会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以执行这些建议。

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订于亚穆苏克罗
